# 附7：

# 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2020年修订稿）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 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评审和发放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学校相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者除外）。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根据学校预算从中央财政和上海市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以及学校相关经费中列支。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经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评审小组审核后，由学校财务处按月发放。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0元，每年发放12个月，每生每月2500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每年发放10个月，每生每月600元。财务处每月将助学金发至符合资助条件的研究生本人指定的本地银行卡中。学校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动态调整资助标准。

**第六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定向生不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

**第七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资助期限顺延。若该生在顺延期间毕业，则从其毕业日期的下一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

**第八条** 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的，或因各种原因退学的，或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研究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九条** 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根据符合条件学生人数，编制国家助学金预算，制作本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材料，并报送学校财务处办理发放事宜。国家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分账核算。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上海师范大学

2020年10月11日